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置換協議I(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方圓生活服務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接受賣方A附屬公司向相關買方轉讓第一批物業的方式，抵銷賣方A的附屬公司結欠其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一批未結應收款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A附屬公司與相關買方將訂立／訂立的標準格式的第一批物業銷售協議(註明「B」字樣的協議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置換交易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13,62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置換協議II(標註「C」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方圓生活服務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接受賣方B向相關買方轉讓第二批物業的方式,抵銷賣方A的附屬公司及賣方B結欠其及其附屬公司的第二批未結應收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B與相關買方訂立的標準格式的第二批物業銷售協議(註明「D」字樣的協議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置換交易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p>13,620,000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i)方先生，透過Mansion Green(由於其於賣方A的股權權益及董事職位)；(ii)謝女士，透過Mansion Green(由於與方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iii)韓先生及徐先生(由於彼等各自於賣方A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iv)陳先生(由於彼於賣方A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及(v)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3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75%)擁有重大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即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方明先生、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